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2〕142号

---

##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 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2年11月15日

#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导师队伍的素质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应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严格实行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按培养层次分为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按导师身份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包括学术学位兼职导师和专业学位行业导师,校外导师不具备独立招生资格,须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方式分为申请新增和资格认定。

**第五条** 申请人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和一个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申请和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六条** 学校每年根据人才培养及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需

要，统筹设置研究生导师岗位规模。

## 第二章 申请新增博士生导师的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申请新增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应为我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在所申请的学科形成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等。

（二）一般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岁，身体状况良好。

（三）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培养质量良好。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没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近五年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论文”。

（四）近五年来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与业绩，基本要求如下：

1.理工科类必须满足条件（1），并且满足条件（2）或（3）的任意一项：

（1）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同层次）1 项。

（2）取得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顶尖层次代表性成果 1 项；或一类层次代表性成果 3 项，其中学术论文至少 2 项。

(3)取得学校科研业绩评价方案认定的 T 级科研成果 4 项，其中学术论文至少 2 项。

2.人文社科类必须满足条件(1)，并且满足条件(2)或(3)的任意一项：

(1)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其他同层次项目)1项。

(2)取得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顶尖层次代表性成果 1 项；或一类层次代表性成果 3 项，其中学术论文至少 2 项。

(3)取得学校科研业绩评价方案认定的 T 级科研成果 2 项，其中学术论文至少 1 项。

3.术科类(体育、音乐、美术)必须满足条件(1)，并且满足条件(2)或(3)的任意一项：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取得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顶尖层次代表性成果 1 项；或一类层次代表性成果 3 项，其中学术论文至少 2 项。

(3)取得学校科研业绩评价方案认定的 T 级科研成果 2 项，其中学术论文至少 1 项。

4.教学法类必须满足条件(1)，并且满足条件(2)或(3)的任意一项：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2) 取得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顶尖层次代表性成果 1 项；或一类层次代表性成果 3 项，其中学术论文至少 2 项。

(3) 取得学校科研业绩评价方案认定的 T 级科研成果 2 项，其中学术论文至少 1 项。

(五) 在满足学位、年龄、学生培养的条件下，近五年来取得突出的高水平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社会科学等顶尖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理工科类：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联合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联合基金）。

3. 人文社科、术科以及教学法类：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委托）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学法类申请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第八条** 申请新增我校教育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 应为我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熟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实际，有丰富的教育教学与管理实践经验，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

者和引路人，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等。

（二）具有教育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发展与教育心理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以及学科教学各领域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岁，身体状况良好。

（三）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两届教育硕士或汉语国际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本人所指导的研究生没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近五年各级学位论文抽检中无“存在问题论文”。

（四）具备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人，近五年应在所申请专业领域有开展科研教研工作，业绩要求如下：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从事所申请专业领域的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取得显著成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市厅级教改教研类项目 1 项，且取得 A 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1 篇（部）；

（2）主持制定教育类省部级行业标准 1 项，或取得教育政策咨询 A 类成果 1 项，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教育教学或管理类案例 1 篇，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技能（含案例等活动类）竞赛获奖 1 项，或获得全国教指委颁发的相关荣誉称号 1 项；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

（五）不具备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人，近五年应

在所申请专业领域有开展科研教研工作，业绩要求如下：

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取得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顶尖层次代表性成果 1 项；或一类层次及以上代表性成果 3 项，其中学术论文至少 2 项；或取得学校科研业绩评价方案认定的 T 级科研成果 2 项，其中学术论文至少 1 项。

3.从事所申请专业领域的教育教学与管理研究，取得显著成效，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市厅级教改教研类项目 1 项，且取得 A 类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1 篇（部）；

(2) 主持制定教育类省部级行业标准 1 项，或取得教育政策咨询 A 类成果 1 项，或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教育教学或管理类案例 1 篇，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技能（含案例等活动类）竞赛获奖 1 项，或获得全国教指委颁发的相关荣誉称号 1 项；

(3)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1 项。

(六) 在满足本条（一）、（二）、（三）要求的条件下，申请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可破格申报。

**第九条** 其他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新增的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其新增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由所在博士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培指委）制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公布。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研究生导师简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提交申请。

（二）培养单位初评。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  $\frac{2}{3}$ ，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的  $\frac{2}{3}$ ，且超过全体委员  $\frac{1}{2}$  同意票的申请人，视为初评通过。

（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审议。培养单位将初评通过的申请人材料（简况表、科研成果）报所属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审议。培指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  $\frac{2}{3}$ ，会议方为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  $\frac{1}{2}$ ，视为审议通过。

跨培养单位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在召开审议会议之前，须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告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视情况需要通知学校层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的负责人列席参会。

（四）材料公示。培养单位须将通过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审议的申请人材料在本单位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者名单和有关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复核。

（五）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提交的申请人材



料进行复核。

(六)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材料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 2/3，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的 2/3，且超过全体委员 1/2 同意票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评定。

(七) 研究生院公示。研究生院将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

(八) 学校发文公布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名单。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控制校外人员兼职担任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因学校和学科发展急需的校外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一般应是我校兼职教授，或与我校签署联合培养博士生协议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等人员。

(二) 应在本学科具有较高造诣和影响，已承担了我校教学科研任务。一般不再兼任本人专职工作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的博士生导师。

(三) 应达到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并按照第十条的程序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

### **第三章 申请新增硕士生导师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新增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应为我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在所申请的学科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7岁。

(三)应具有较丰富教学经验，担任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或有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四)近五年来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与业绩，基本要求如下：

1.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取得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认定的一类层次及以上代表性成果（学术论文）1项；或学校科研业绩评价方案认定的A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学术论文）1项。

3.达到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一级学科培指委制定的具体要求。

### **第十三条** 申请新增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应为我校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人员，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有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熟悉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立德树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

能作为研究生全面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岁。

（三）了解国内外本专业学位的现状和趋势，系统掌握该专业的研究方法，能承担至少 1 门本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或专业实践指导工作，能胜任指导本专业学位论文（设计）工作。

（四）近五年的科研成果达到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专业学位培指委制定的具体要求。

**第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简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培养单位提交申请。

（二）培养单位初评。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 2/3，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的 2/3，且超过全体委员 1/2 同意票的申请人，视为初评通过。

（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审议。培养单位将初评通过的申请人材料（简况表、科研成果）报所属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审议。培指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 2/3，会议方为有

效。获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 1/2，视为审议通过。

跨培养单位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在召开审议会议之前，须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告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视情况需要通知学校层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的负责人列席参会。

（四）材料公示。培养单位须将通过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审议的申请人材料在本单位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者名单和有关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复核。

（五）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 2/3，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的 2/3，且超过全体委员 1/2 同意票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评定。

（七）学校发文公布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名单。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控制校外人员兼职担任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因学校和学科发展急需的校外人员申请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在本学科具有相当造诣和影响，且与我校签有工作协议或合约的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等人员。

（二）应达到申请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按

照第十四条的程序参加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度，鼓励选聘优秀的校外人员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选聘依据《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执行。

####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的条件与程序

**第十七条** 外籍院士、教育部重大人才项目特聘教授、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特支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人才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可进行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

学校引进的一类青年英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可进行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青年拔尖人才可进行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

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交《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硕士生导师简况表》和相关证明以供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主任委员签字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复核。办理导师资格认定可在每年的夏季或冬季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

**第十八条** 具有外校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调入我校后，其研究生导师资格须进行重新审定。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交《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硕士生导师简况表》和在外校被聘为研究生导

师的完备文件和证明以供评议。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主任委员签字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复核。办理导师资格认定可在每年的夏季或冬季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

##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资格转学科的条件与程序

**第十九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转学科者，须具备我校研究生导师资格，且符合转入学科的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并取得原资格所属的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的同意。申请转学科需放弃原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条** 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转学科的程序与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程序相同，与每年的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同步进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所提交的科研成果应与所申报学科一致。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试行）》（华师〔2022〕105号）执行，各学科认定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可通用。学校科研业绩评价方案，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华师〔2013〕73号）执行，该方案现为过渡期使用，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过渡期结束后停用。

**第二十二条** 科研成果署名要求除特别注明外，华南师范大

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应为第一完成人，论文为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科研成果在申请研究生导师时只能一位申请人使用，不能多人重复使用；获奖成果为国家级一等奖的须本人排名前三，国家级二、三等奖的须本人排名前二，省部级教学、科研奖项须本人排名第一。新调入人员调入之前的成果可不考虑署名单位。

关于年限的计算时间和业绩成果的时间均截至遴选当年的8月31日。

**第二十三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一级学科（专业学位）培指委可根据单位或学科特点，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具体细则。

**第二十四条** 凡在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经核实后取消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适当处分。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组织和个人如对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可实名反映情况，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议事规则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条例》（华师〔2014〕39号）同时废止。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责任校对：吴芸 邓静薇